

XXDR-2022-03003

湘乡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湘乡市 2022 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网上报名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乡教通〔2022〕40 号

各相关学校：

现将《湘乡市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网上报名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乡市教育局

2022 年 6 月 2 日

湘乡市 2022 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 网上报名实施办法

为切实规范招生行为，推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102号）、《湘潭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湘潭市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潭教发〔2022〕5号）和《湘乡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湘乡市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湘乡教通〔2022〕38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报名要求

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少年）于 6 月 6 日开始报名（具体时间详见日程安排），登录湘潭市教育局官网（<http://jy.xiangtan.gov.cn/>）“湘潭市义务教育招生平台”进行报名，或关注“微潭教育”微信公众号进行报名，也可以通过“湘乡教育”微信公众号上的“湘潭市义务教育招生平台”链接进行报名。

（一）填报志愿

1. 学生（家长）根据划定的服务范围对应分配的义务教育学校填报志愿。
2. 学生（家长）只能填报所属区域内一所义务教育学校志愿。

（二）生源类别

学生（家长）网上报名义务教育学校须填报入学生源类别，根据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和家庭住房情况，按照“房户一致”

原则，在划定的服务范围内，分以下四个生源类别和一个教育优待政策入学类别。

1. 有户有房。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房屋产权证与户籍所在地一致，并在房产所在地实际居住，以不动产权证（或原土地证、房屋所有权证、房屋预告登记证明）等资料为依据入学。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有湘乡城区户籍和房产，但房屋产权证和户籍所在地不一致，则以不动产权证（或原土地证、房屋所有权证、房屋预告登记证明）等资料为依据入学。

2. 有户无房。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一直属于城区或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迁入湘乡城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湘乡城区就业但无房产（由不动产中心进行核对），经街道、社区配合学校入户调查和房产部门统一验证情况属实，以户籍为依据入学。

3. 有房无户。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城区购买住房并实际居住，但户籍没有迁入房产所在地，以不动产权证（或原土地证、房屋所有权证、房屋预告登记证明）为依据入学。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城区有多套住房，但户籍没有迁入湘乡城区（县城），经街道、社区配合学校入户调查和房产部门统一验证情况属实，以实际居住的不动产权证（或原土地证、房屋所有权证、房屋预告登记证明）为依据入学。

4. 无户无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湘乡市城区有稳定就业并居住，且能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到有富余学位的学校入

学。

证明材料包括：①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城区四办有居住证（到2022年6月1日止满6个月）。②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与城区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从业证明，并购买半年以上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个体经营者可用工商税务证代替，办证时间到2022年6月1日止满6个月）。③适龄儿童户口本、出生证以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本、身份证。

5. 教育优待政策入学类别。①**人才子女。**按照《湘潭市人才亲属入学就读实施办法》和湘乡市的人才政策，由教育局依文件规定安排人才子女入学。②**现役军人子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和《湖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相关文件精神，由人武部门统一汇总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入学。③**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子女可就读本校。**④**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民办学校初中部可采用直升方式入学。**⑤**其他教育优待政策类别。**根据有关政策文件，可按照“一事一议”的要求予以优先录取。

二、录取流程

1.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录取

①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审核→报名人数少于计划数→全部录取；

②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审核→报名人数大于计划数→电脑随机摇号→摇中录取；

③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审核→报名人数大于计划数→电脑随机摇号→未摇中→参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补录。

2. 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录取

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网上报名→学校网上初审→交叉审核→学校现场审核→市教育局录取。

三、日程安排

1. 发布信息：市教育局将《湘乡市 2022 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网上报名实施办法》和各校招生服务范围 6 月上旬在网络和媒体上进行公布；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将网上报名公告、招生服务范围、招生负责人联系电话及相关报名要求等在招生服务范围内的社区（村、组）等处张贴好公告，确保宣传到位。

2. 教育优待类别资料审核：6 月 6 日前，符合优先录取政策的学生，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至市教育局教育股汇总，逾期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定优先录取资格。

3.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日程安排：

（1）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网上报名：6 月 6 日至 6 月 15 日，具有湘乡市区域内户籍或房产的学生完成网上报名。

（2）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网上审核：6 月 6 日至 6 月 15 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进行入学资格初审，招生平台对接市公安局户籍数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房产数据进行报名信息线上实时核验，湘乡市教育局进行网上复审。

（3）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超员摇号：6 月 16 日，入读区域内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学生，按照学生志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电脑随机派位计划数参与电脑随机派位录取，6 月 17 日至 6 月 18 日派中的学生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到。

4. 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日程安排：

（1）城区义务教育学校网上报名：6 月 6 日至 6 月 19 日，

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完成网上报名。

（2）城区义务教育学校网上初审：6月6日至6月21日，义务教育学校进行入学资格初审，招生平台对接户籍数据、房产数据进行报名信息线上实时核验，对网上填报的信息和上传的附件进行审核。

（4）交叉审核：6月22日至6月25日，市教育局组织区域内学校进行交叉审核。

（5）城区义务教育学校现场审核：6月26日至6月28日，义务教育学校对网上报名资料存疑的进行现场核查证件、上户调查，按生源类别1至4依次录取。家长须提交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不动产权证（或原土地证、房屋所有权证、房屋预告登记证明）、儿童出生证，无房无户还须提交监护人居住证、从业证明（社会养老保险、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等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学校留存备查，进行现场审核和网上复审。

（6）调剂录取：6月29日至7月3日，市教育局将因所报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已满须调剂的学生，按相对就近原则，调剂至有学位富余的学校，接收学校通知家长到学校现场审核。

（7）结果公示：7月4日至7月5日，各学校将新生招生结果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知家长到学校领取录取通知书。

4. 录取信息导入学籍系统：2022年秋季开学，市教育局将招生平台上生成的录取信息数据比对后导入到“湖南省中小学生学习籍信息管理系统”。

5. 招生入学专项督查：秋季开学工作检查核对新生报到信

息，9月中旬学籍注册再次进行数据比对，凡违规招生、学籍信息与平台招生信息不一致的，将严肃追责。

附件：1. 湘乡市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网上报名提交资料清单

2. 湘乡市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网上报名教育优待类别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湘乡市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网上报名提交资料清单

公办小学	有房有户	房产证件	户口本信息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出生证明
	有户无房	无房证明	户口本信息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单位自管产权房、直管公房或保障性住房、租房合同等房产证明	出生证明
	有房无户	房产证件	户口本信息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出生证明
	无房无户	无房证明	户口本信息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居住证	从业证明	租房合同	出生证明
公办初中	有房有户	房产证件	户口本信息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有户无房	无房证明	户口本信息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单位自管产权房、直管公房或保障性住房、租房合同等房产证明	
	有房无户	房产证件	户口本信息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无房无户	无房证明	户口本信息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居住证	从业证明	租房合同	

备注：1.从业证明为社会养老保险、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等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各县市区教育局、园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市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根据学位情况确定是否要求提供；
2.户口本信息包含户主页、亲子关系页、学生页等。

附件 2

湘乡市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网上报名
教育优待类别信息汇总表

学校（盖章）：_____

序号	入读学校	学生姓名	学生身份证	优待类别	监护人姓名	亲子关系	手机号码